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桂枫园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回购注销）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汉鸿
金冠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鸿图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金冠股份股份比例由6.09%变为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汉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220402*****0832		
通讯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桂枫园小区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张汉鸿先生已于2020年3月19日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在公司仍担任子公司辽源鸿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金冠股份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源鸿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李小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辽源鸿图未实现2019年度利润的情况，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张汉鸿53,775,199股、百富源448,508股、李小明37,416股，共计54,261,123股并予以注销。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按时、完整地履行了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张汉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3,775,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张汉鸿	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17日	53,775,199股	-6.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无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

签名： _____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汉鸿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桂枫园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3,775,199股 持股比例: 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53,775,199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6.09% 变动后持股比例: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鸿

签名： _____

日期： 2020年12月17日